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134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2017-18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，將會推行「五年計劃」以提供額外的體育及康樂設施，配合市民的需要和支援香港體育的發展。請問當局來年的具體工作計劃為何？並請提供「五年計劃」內所包括的體育及康樂設施的名單、所涉開支，以及啟用的時間表。

提問人： 梁繼昌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.20)

答覆：

政府已預留共200億元，在未來5年在各區推展26項工程計劃，增建和重建體育和康樂設施。該26項工程計劃和將會提供的主要設施的資料載列於《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》第219段。我們計劃在2017-18年度就26項工程計劃的其中5項，徵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，有關工程如下：

工程名稱	主要設施	暫定動工日期	暫定竣工日期
1.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	休憩用地	2017年	2019年
2. 改善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	包括1個足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7年	2020年
3. 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 — 前期工程工作	包括1個運動場、1個足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7年	2020年
4. 啓德大道公園	包括1個戶外籃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8年	2020年

工程名稱	主要設施	暫定動工日期	暫定竣工日期
5. 新蒲崗四美街休憩用地	包括1個足球場、4個戶外籃球場及休憩用地	2018年	2021年

其餘21項工程計劃目前仍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。有關工程計劃的預算建設費用和經常費用仍待確定。我們會在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，以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提交有關工程計劃的詳情。

該15項將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體育和康樂設施名單亦載於《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》第219段。由於有關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尚未展開，現階段未有預算開支和施工時間表。

- 完 -